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自 2018 年 12 月 26 日起变更为“招商港口/招港 B”及“001872/201872”，以下简称“公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8〕1750 号”《关于核准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向 China Merchant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 China Merchant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发行 1,148,648,648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00,000 万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已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相关事宜。本次发行股份对象中不包含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发行未发生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变动情况。

特此报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